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6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建宗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7 520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審交易
08 字第25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
09 序，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蘇建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12 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3 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增列「被告蘇建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6 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17 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19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
20 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
21 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
22 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
2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
24 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各為：安非
25 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
26 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
27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安非他命36
28 40ng/mL、甲基安非他命25160ng/mL，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
29 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字卷
30 第21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濃度值甚多。是核被告所

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毒品等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非佳。其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竟仍駕駛有肇事危險性之自用小客車，行駛在市區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其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時間與路段；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5205號

21 被 告 蘇建宗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蘇建宗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凌晨1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
28 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29 號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
30 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蘇
31 建宗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犯罪，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署偵辦)。迨蘇建宗施用毒品後，於113年8月19日晚間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復將前開車輛停放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在車內昏睡，員警於113年8月20日凌晨0時57分許，發現蘇建宗在前開車輛內昏睡且車輛未熄火，即上前盤查，蘇建宗見狀旋駕車逃逸，惟仍於113年8月20日凌晨1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前遭員警攔。嗣於113年8月20日凌晨1時25分，蘇建宗經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鑑定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3640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25160ng/mL），濃度值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建宗坦承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563)、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乙份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檢察官 高玉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許惠庭